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87,499,164.21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98,109,794.47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公告日总股本为 41,426.05 万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24,278,150.00 元，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1.69%。

如在本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